

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华青光伏有限公司
(Huaqing Solar Power Limited)
(作为认购方)

及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作为公司)

补充认购协议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39 号
丰盛创建大厦 19 楼
(CCL/MC/CTC/1913187)

本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华青光伏有限公司(Huaqing Solar Power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Unit 8, 3/F., Qwomar Trade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及香港通讯地址为香港金鐘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1座26樓9-11室(“**认购方**”)；及
- (2)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公司**”)。

鉴于：

- (A)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签订一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认购方同意认购公司新股份。
- (B) 经公平之商讨，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该认购协议按本补充协议作出补充及修订。

现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补充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补充协议(包括序文条款)内之释义及解释将与该认购协议相同。
- 1.2 除本补充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将指该经修订及重订认购协议的条款。
- 1.3 本补充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2. **对该认购协议之补充及修订**

- 2.1 删除序文(2)的叙述并以以下叙述代替：

“(2)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公司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 3,048,750,000 股在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币 0.1 元的新股(“**认购股份**”)，即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已发行股份之 31.99%。”

- 2.2 删除释义中的“**认购价**”定义，并以以下定义代替：

““**认购价**” 港币 914,625,000 元，以每股认购股份港币 0.3 元的作价”

2.3 删除第 4.1 条,并以以下第 4.1 条代替：

“4.1 认购股份将以股份认购价发行。在受第 2 条及 5 条条款约束下，股份认购价应于申请认购时，由公司与认购方签署抵销契约，以公司偿还贷款责任的同等价值与合共港币 914,625,000 元的认购价互相抵销。

3. 费用

3.1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因本补充协议的准备、协商和签署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4. 副本

4.1 本补充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补充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补充协议。

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5.1 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5.2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6.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6.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补充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规定，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2
于秋

有鉴于此，本修订及重述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秋

.....
Authoris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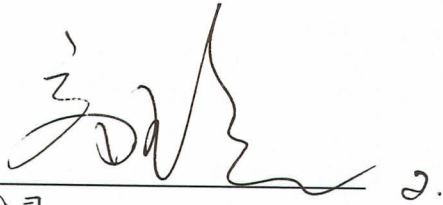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授权签署人：于秋

职位：董事

认购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华青光伏有限公司

Huaqing Solar Power Limited

授权签署人：

职位：董事